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66 号清远市司法局办公大楼七楼 704 室。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清远市司法局。

由广东省司法厅和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清远市司法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清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清远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本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本级政府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为政府系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办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本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应由市公职所承担的工作；免费为经济困难者或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等，结合单位实际与清远市司法局机关内设部门建立的联合党支部，在中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和中共清远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基层党支部职责任务，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中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全面工作；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组建联合党支部，党支部关系隶属于中共清远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领导，结合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定支部议事规则；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中共清远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本单位管理层班子会议，班子成员由一名主任及一名副主任组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班子成员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清远市司法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本单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在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服务对象应依法明确具体服务事项，并真实、客

观地向本单位提供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事实或存在欺骗行为。

（二）服务对象委托事项必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超越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对本单位的日常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不参与市场竞争，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在清远市司法局的监管下开展业务：

（一）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本单位的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

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本单位公职律师办理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三）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检查和监督；

（四）承办本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清远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在编人员(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公务员待遇有关规定执行,由清远市司法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方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

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管理层班子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